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。

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，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12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邱斌、门贺、包建亚

2021年2月24日